

无人产品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3-JKGYXF-W3006）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无人产品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2023-JKGYXF-W3006

三、项目概况：

包号	物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交货时间、地点	备注
1	旋翼无人机 1	1.续航（空载）：≥65min，控制半径：≥15km，最大载重：≥20kg，续航里程：≥40km，最大控制距离：≥15km，最大飞行高度：≥7km，投物精度：≤5m； 2.功能及配套要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 套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交货，45 日内完成技术培训和指导。	
	旋翼无人机 2	1.续航：≥40min，控制半径：≥10km，目标定位精度：≤5m，最大控制距离：≥10km，最大飞行高度：≥7km； 2.功能及配套要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 套		
	旋翼无人机 3	1.续航（空载）：≥75min，最大载重：≥3kg，控制半径：≥7km，目标定位精度：≤5m，投物精度：≤5m，续航里程：≥40km，最大控制距离：≥7km； 2.功能及配套要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套		
	旋翼无人机 4	1.续航（空载）：≥40min，最大载重：≥920g，控制半径：≥7km，精度：≤5m，最大飞行速度：≥20m/s； 2.功能及配套要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套		
	视觉无人机	1.续航（空载）：≥20min，最大载重：≥100g，控制半径：≥5km，控制精度：≤1m，巡飞速度：≥15m/s，自主避障速度：≥4m/s； 2.功能及配套要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 套	交货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中型多功能无人车	1.载重：≥50kg，续航：≥2.5h，速度：≥15km/h，续航里程：≥50km，履带式全地形车； 2.功能及配套要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 套		
	穿越机	1.续航（空载）：≥25min，最大载重：≥2kg，最大起飞重量：≥3kg，最大飞行速度：≥130km/h，最大飞行高度：≥6km，续航里程：≥5km，最大控制距离：≥5km； 2.功能及配套要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9 套		
说明：					
1. 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报价应当包括所有物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不少于 45 天）、售后服务和伴随服务等价格。					
3. 报价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物资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的产品。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不接受；
2. 最高限价：89.93 万元；
3. 本项目第 1 包确定 1 家供应商成交。

四、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及以上保密资格证书（军队单位不做要求）。

（六）报价企业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五、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

（二）申领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绿地中心南塔 3203 号。

（三）申领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 4 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报价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四）申领方式

网上发送。报价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邮件附件中还应包含标书款付款凭证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谈判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szhn01@163.com。

（五）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六、报价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报价开始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二）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三）报价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绿地中心南塔 3203 号。

（四）报价方式：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谈判时间、地点

（一）谈判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二）谈判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绿地中心南塔 3203 号。

八、样品

（一）提交样品时间：自报价开始时间至报价截止时间。

（二）提交样品地点：同报价地点。

（三）提交样品数量：旋翼无人机 1（1 套）、旋翼无人机 3（1 套）、穿越机（1 套）。

（四）提交样品要求：报价供应商应在样品上注明与本公告对应的物资名称及单位名称。提交的样品必须符合相应技术参数、功能和配套设备要求，可在现场由技术人员进行适度演示或说明。

（五）如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评审结束后发现上述情况的，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有权拒签、取消或终止采购合同。

九、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先生、王先生

电话：0371-25154012、0371-25154584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绿地中心南塔 3203 号

联系人：王大魁、张武

电话：13303851321、18515050609

邮箱：szhn01@163.com

十二、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张先生

电话：0371-25154024